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天风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郑皓先生、徐建豪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鉴于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郑皓先生、徐建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李虎先生、赵珍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虎先生、赵珍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

李虎先生简历

李虎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央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加入天风证券前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拥有7年投资银行和审计从业经历。曾主导、参与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鹰重工IPO、多伦科技可转债、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星源材质可转债等项目。

赵珍女士简历

赵珍女士,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拥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天津磁卡重大资产重组、隆华科技可转债、远东租赁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6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因《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2021-147、2021-148、2021-149、2021-157、2021-158)。

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信息准确及相关材料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2月17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关注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6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3751号),对安信证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根据监管意见书要求,安信证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要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要素”一致规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规定完成综合账户服务的线上线下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资料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安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8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全线开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于近日全线开车。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日期2020年9月7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日期2021年1月19日)等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在生产装备、能源方案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和创新设计。项目达产后,公司氨纶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和不断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8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山洪灾害影响情况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2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公司位于凤泉区的粘胶长丝生产基地及和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受到了暴雨与洪水叠加的灾害影响,生产设备和产成品等资产受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暴雨山洪灾害影响情况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相关保险公司总计34,580万元的财产保险理赔款。扣除保险理赔后,公司直接损失约7,100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洪灾损失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受理的情况

近期,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3破305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沈阳市旭锐商贸有限公司以优工业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优工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告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6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6.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46%;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52.91亿元,同比减少13.57%。2021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42.7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6.09%;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827.97亿元,同比增加15.21%。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10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无锡市惠山区新开河地块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	住宅	5.39	11.87	10%	10,287.00
2	扬州市广陵区G2276号大桥南地块项目	扬州市广陵区	住宅,商业	4.74	9.47	34%	32,758.00
3	昆山市城东17号地块	昆山市开发区	住宅,商业	9.46	18.93	34%	85,635.00
4	宁波市鄞州区JD04-01-23、JD04-01-24地块(甯公巷地块)	宁波市鄞州区	住宅,商业	1.35	4.72	60%	13,903.00
5	新西兰奥克兰市Milldale6017地块	新西兰奥克兰市	住宅	0.22	0.15	100%	870.95
6	新西兰奥克兰市Northcote32项目	新西兰奥克兰市	住宅	0.43	0.37	100%	2,039.58
7	新西兰奥克兰市Owairaka062地块	新西兰奥克兰市	住宅	0.19	0.13	100%	1,114.20
8	新西兰奥克兰市Milldale6508、5511、5512地块	新西兰奥克兰市	住宅	0.66	0.54	100%	2,951.54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已经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三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潘明华、监事郝航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75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亿元为机场集团将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财务资助以机场集团申请的2019、2020、2021年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机场集团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配套附属设施GTC的资产和运营主体,公司前期与机场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机场集团将GTC的广告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整体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其中,GTC商业、办公用房资源由机场集团自营。在近一期委托运营过程中,因委托资源面积及业务增加、广告资源拆除等因素,导致GTC运营费用增加,而广告收入减少,经双方协商,拟调增2020年委托管理费。同时,双方拟续签GTC委托管理合同,委托范围及委托内容与调整后的近一期委托合同保持一致,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保持不变,委托期限为两年。

委托管理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机场集团按照GTC日常运营管理成本与GTC广告收入的差额,并考虑一定的利润,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卫星厅扩建工程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三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6月、2020年1月、2021年6月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当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机场集团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年内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9年12月25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1年5月2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按照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前期已偿还机场集团22.7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机场集团提前偿还政府专项债券借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意见,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机场集团需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借款金额。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机场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75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亿元为机场集团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刘锋、徐燕、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陈金祖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 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600,170万元,净利润67,31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机场集团总资产5,718,936万元,净资产4,099,691万元。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前期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4,250,980,313.67元,已偿还2,275,016,843.02元,未偿还1,975,963,470.65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机场集团共向公司提供2019年深圳市地方专项债券资金1,370,691,748.83元借款,用于支付卫星厅工程款,公司已全额偿还。

(二)机场集团共向公司提供2020年深圳市地方专项债券资金2,227,814,467.42元借款,用于支付卫星厅工程款,公司已偿还904,325,094.19元,未偿还借款1,323,489,373.23元。

(三)机场集团共向公司提供2021年深圳市地方专项债券资金652,474,097.42元借款,未偿还借款652,474,097.42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75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亿元为机场集团将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以机场集团申请的2019、2020、2021年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贷款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22.75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亿元为机场集团将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交易主要内容

1.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借款。其中22.75亿元为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已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现由机场集团一次性退还至公司账户,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27.25亿元专款用于卫星厅项目建设,公司支付每期卫星厅项目工程款时,机场集团以内部借款形式借予公司,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每年下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付计划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利率以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

计息方式:利息从公司实际到款日起按照到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计息公式:利息=本金*实际使用天数*年利率/365

3.借款期限

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每年下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付计划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以内有效(此有效期为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非借款协议履行完毕的有效期)。

4.机场集团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使用情况,公司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否则机场集团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卫星厅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9,348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费、水电费、信息通讯资源委托服务、日常供水供电维修维保及代建水电项目工程、GTC商业管理委托费等。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75亿元为机场集团退还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7.25亿元为机场集团将以机场卫星厅项目申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财务资助以机场集团申请的2019、2020、2021年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卫星厅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配套附属设施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以下简称“GTC”)的资产和运营主体。为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增强旅客整体体验,实现GTC与T3航站楼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效率,机场集团将GTC的广告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整体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其中,GTC商业、办公用房资源由机场集团自营。GTC的运营管理成本由公司承担,广告收入由公司享有,机场集团按照GTC日常运营费用与GTC广告收入的差额,并考虑一定的利润,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详见公司公告《2019-008关于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公告》)

但在近一期委托运营过程中,因委托资源面积及业务增加、广告资源拆除等因素,导致GTC运营费用增加,而广告收入减少,经双方协商,拟对2020年委托管理费进行调整。同时,2020年合同到期后,机场集团拟继续将GTC委托公司运营管理,委托范围及委托内容与近一期调整后的委托合同保持一致,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保持不变,委托期限为两年。目前,双方已就2020年GTC委托管理费调整方案及2021-2022年委托合同签署方案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委托管理费增加1,778万元,2021年委托管理费为3,773万元,2022年委托管理费为3,622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刘锋、徐燕、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陈金祖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 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600,170万元,净利润67,31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机场集团总资产5,718,936万元,净资产4,099,691万元。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所属资产深圳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GTC)建筑面积8万平米,是深圳机场航站楼配套附属设施,为进出港旅客提供集公共交通换乘、商业服务为一体的交通枢纽。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开展GTC的物业管理、安全管理、服务提升及GTC广告运营等工作。本次关联交易拟根据委托资源面积及业务范围等变化因素,将2020年GTC委托管理费由1,723万元调整为3,501万元;2021-2022年委托范围及委托内容与调整后的近一期委托合同保持一致,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委托管理价格为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

(一)2020年委托管理费调整

根据近一期委托合同相关条款:“如因资源数量、业务模式等方面重大变化导致需要调整上述委托管理费,则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经核算,因委托面积增加GTC三层、增加防爆安检业务、广告媒体拆除等因素,2020年委托管理费由1,723万元调整为3,501万元,机场集团需增加支付委托管理费1,778万元。

(二)2021-2022年委托管理费

机场集团按照GTC日常运营管理成本与GTC广告收入的差额,并考虑一定的利润,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考虑考虑设备老化能耗增加、CPI及薪酬增长等因素,运营管理成本逐年增长,同时考虑GTC新媒体投入运营,广告收入有一定提升,2021年-2022年委托管理费分别为3,773万元和3,622万元。

表1 GTC委托管理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1	委托管理费	3,773	3,622
2	广告收入	1,583	1,868
3	运营费用	4,801	4,908
4=1+2-3	营业利润	555	582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GTC委托运营管理

(二)协议价格:增加补充支付2020年委托管理费1,778万元,在本交易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由机场集团向公司支付;2021年委托管理费为3,773万元,2022年委托管理费为3,622万元。

(三)协议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生效条件:经公司股